

4条高铁线票价调整 有何依据考量

——相关铁路运输企业作出回应

日前铁路12306网站发布公告,6月15日起京广高铁武汉至广州段、杭州至宁波高铁和沪昆高铁上海至杭州段、杭州至长沙段运行的时速300公里及以上动车组列车的票价将进行优化调整,引发广泛关注。

围绕此次动车组票价优化调整的内容、依据和目的,5月7日,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杭甬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就社会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应。

问:此次时速300公里及以上动车组列车票价优化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动车组列车票价优化调整,主要涉及京广高铁武汉至广州段、杭州至宁波高铁和沪昆高铁上海至杭州段、杭州至长沙段运行的时速300公里及以上动车组列车的票价,由目前实行的单一票价机制调整为实行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市场化票价机制。该机制将以公布票价为上限,

综合考虑季节、日期、时段、旅途、席别等因素,实行不同幅度的折扣浮动,合理确定执行票价,充分体现优质优价。

如京广高铁武汉至广州南间二等座公布票价较现行票价调升19%,执行票价以公布票价为上限实行灵活折扣,最低5.5折为304元、较现行票价调低34%;杭甬高铁杭州东至宁波间二等座公布票价较现行票价调升20%,执行票价以公布票价为上限实行灵活折扣,最低5.5折为47元、较现行票价调低34%;沪昆高铁上海虹桥至长沙南间二等座公布票价较现行票价调升20%,执行票价以公布票价为上限实行灵活折扣,最低5.5折为315元、较现行票价调低34%。关于票价优化调整的具体情况,旅客可登录12306网站或通过当地车站公告查询。

问:票价优化调整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价格法、铁路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对于列入《中央定价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由政府定价,高铁动车组列车客票定价不在该目录之内,可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定

价;对于列入国家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和调整时需要举行价格听证,高铁动车组列车客票定价不在该听证目录范围内,不需要举行价格听证。

问:票价优化调整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此次动车组列车票价优化调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这些高铁线路于2009年至2014年间开通运营,10余年来线路上运行的时速300公里及以上的动车组列车一直实行单一票价机制,线路维护、车辆购置、设备更新、劳务用工等运营成本发生了较大变化,现有单一票价机制已明显不适应市场化经营形势,迫切需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票价机制,提升铁路运输企业市场化经营水平。

二是这些高铁线路运行的时速300公里及以上动车组列车普遍存在不同季节、日期、时段客流不均衡的情况,在旅客出行高峰时段,即使大量加开动车组列车仍然难以满足旅客集中出行需求,实行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票价机制,有利于通过价格杠杆合理匹配运能与需求的关

系,促进客流均衡化,使有限的运力资源服务更多旅客,也让一些对列车运行时刻要求相对不高的旅客享受更多优惠票价。

三是这些高铁平行线路上均有普通旅客列车运行,实行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票价机制,将进一步丰富高铁、普铁客运产品体系,为旅客出行提供更多选择。

四是这些高铁线路上运行的时速300公里及以上动车组列车票价水平与区域内其他高铁线路上运行的同类动车组列车票价明显不平衡,对票价进行优化调整,有利于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推动高铁可持续发展。

相关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人表示,此次票价优化调整涉及的高铁线路所在区域,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竞争充分,动车组列车票价优化调整后,仍较其他交通运输方式有较大的性价比优势。铁路运输企业将综合考虑客流变化、市场需求和旅客接受程度,用好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动车组列车票价机制,最大限度满足旅客多样化的出行需求。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记者 樊曦 唐诗凝)

波音787型“梦想客机” 员工涉嫌伪造记录

美国联邦航空局6日宣布,已针对波音公司启动调查,以确认这家飞机制造商所报787型“梦想客机”员工伪造安全检查记录一事是否属实。

根据联邦航空局的声明,波音公司4月自愿报告称,可能在生产特定787型客机时,未完成确认机翼连接机身处的黏合和电气接地是否适当的安全检查。联邦航空局因而启动调查,以判定波音是否完成相关安检,及其公司员工是否伪造记录。

法新社报道,上述安检旨在确保飞机各部件电流安全且正常运转。

声明还说,波音公司正重新检查生产系统中的所有787型客机,而其“必须制定方案以解决已服役客机(可能存在的问题)”。

波音787型客机项目主管斯科特·斯托克4月29日在致波音位于南卡罗来纳州北查尔斯顿工厂员工的电子邮件中说,该厂一名工人向主管上报了生产“违规”事件,波音随后发现,多人一直违反公司规定,没有实施符合要求的安检,却在工作记录中谎报安检已完成。

斯托克称,波音随后向联邦航空局上报该事件,正迅速采取严肃整改措施。鉴于波音工程师认定相关违规操作不会“即刻”产生飞行安全问题,该公司认为没必要停飞任何客机。

美联社报道,暂无客机因这一事件遭停飞,但北查尔斯顿工厂正在生产的客机可能因额外安检程序致交付速度放慢。787型客机是双通道宽体机,通常执飞远程国际航线。

今年以来,波音公司屡曝负面新闻,负责生产787型客机的北查尔斯顿工厂近期也频上头条。4月17日,为波音服务17年的质量工程师萨姆·萨莱普尔在国会听证会上说,波音在飞机组装环节“走捷径”将

导致材料“过早疲劳”等风险,所有787型客机都应停飞并接受调查。波音方面坚决否认萨莱普尔的质疑。

3月9日,曾在波音工作32年并曝光公司质量控制问题的约翰·巴尼特原定当天出庭指证波音诽谤,却被发现疑似死于自杀。巴尼特2010年在北查尔斯顿工厂出任质检经理,2017年因健康原因退休,2019年爆料波音生产安全问题。

1月5日,美国阿拉斯加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37 MAX 9型客机起飞后不久发生事故,机舱侧面一处门塞脱落。美国联邦航空局随后就门塞脱落等事故要求波音提交改进质量控制方案,同时禁止波音增产737 MAX系列客机。

门塞脱落事故同时招致美国司法部刑事调查,以评估波音是否遵守2021年与之达成的延期起诉协议。该协议事关2018年10月和2019年3月两起总计346人遇难的致命空难,失事飞机均为737 MAX 8型客机。波音同意支付罚款和赔偿,并承诺充分整改,以换取司法部暂缓起诉。门塞脱落事故发生在延期起诉协议有效期内,这意味着司法部仍有可能继续推进针对波音的相关刑事诉讼。

美联社报道,两起空难部分遇难者的家属正敦促司法部判定波音持续违反协议条款,进而重启诉讼。

按法新社说法,波音暴露的多重问题被航空安全专家视作“严重的安全文化缺陷”,难以迅速扭转。

业内观察人士正密切关注波音领导层今后的更迭。波音首席执行官戴夫·卡尔霍恩已宣布今年底卸任。一家知名咨询公司上周建议,投资人应在波音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卡尔霍恩以及负责安全和生产审计的两名董事继续在董事会。(新华社专特稿 海洋)

力护以色列 十余名美国参议员 “警告”国际刑事法院

12名美国共和党籍参议员近日向国际刑事法院发出警告信,要求其不得针对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等人发布通缉令。

据美国《政治报》网站6日报道,信件写给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卡里姆·汗,提及媒体有关该法院考虑以战争罪嫌疑对以色列总理等高层发布通缉令的报道,称这类做法“非法”“缺乏法律依据”。

这些参议员警告,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发布通缉令,美国将对该法院和卡里姆·汗施以严厉制裁。“你已被警告过了!”

署名的参议员为汤姆·科顿、参议院共和党领袖米奇·麦康奈尔、特德·克鲁兹、马尔科·鲁比奥、里克·斯科特和蒂姆·斯科特等人。

美国媒体4月底披露,国际刑事法院准备就战争罪嫌疑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高层发布通缉令,以总理内塔尼亚胡和国防部长约亚夫·加兰特可能是通缉对象。

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卡里姆·汗先前证实,正就去年10月爆发的本轮巴以冲突和2014年持续50天的巴以流血冲突展开调查,但未就美国媒体上述报道作回应。

国际刑事法院设在荷兰城市海牙,根

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简称《罗马规约》)设立,可对犯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反人类罪和侵略罪的个人追究刑事责任。该法院签发的通缉令需要依靠《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执行,不能缺席审判被告人。以色列和美国已退出《罗马规约》。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本月3日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声明称,该办公室知晓外界对其调查的关注,欢迎来自国家、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等方面的评论、交流和参与,但若有人“威胁报复”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将损害调查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声明要求,一切企图对其公职人员施加阻挠、恐吓和不当影响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声明没有提及具体案件与调查。

据美国阿克西奥斯新闻网网站报道,美国民主、共和两党多名参议员1日与国际刑事法院高级别官员举行线上会议,表达美方对以色列高层可能遭通缉的“担忧”。报道说,内塔尼亚胡近日与美国总统约瑟夫·拜登及两党多名参议员通电话,希望他们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施压。

白宫发言人卡里娜·让-皮埃尔4月29日说,美国知晓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调查,美方不赞成这一调查,也不认可该法院的管辖权。(新华社专特稿 陈立希)

世界哮喘日呼吁“强化哮喘教育”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支气管哮喘是一种常见的慢性炎症性气道疾病,影响全球超过2.6亿人。今年5月7日是第26个世界哮喘日,国际合作组织——全球哮喘防治倡议(GINA)确立的主题是“强化哮喘教育”,强调加强健康教育有助于解决哮喘防治面临的一系列关键问题。

全球哮喘防治倡议发布的资料显示,哮喘是一种异质性疾病,通常以慢性气道炎症为特征,表现为喘息、呼吸急促、胸闷和咳嗽等症状,同时伴随不同程度的呼吸气流受限。这些症状是间歇性的,运动或过敏原暴露、天气变化、病毒感染等因素往往会导致哮喘症状加重。根据不同的临床和病理特征等,可将哮喘分为不同表型,常见哮喘表型包括过敏性哮喘、非过敏性哮喘、成人(迟发性)哮喘、肥胖性哮喘等。

许多因素都可能加剧哮喘的风险,但通常很难找到单一的直接病因。世界卫生组织资料显示,个体生命早期的事件会影响肺部发育,可能增加哮喘风险,包括出生体重低、早产、接触烟草烟雾和其他空气污染源,以及病毒性呼吸道感染等。湿疹、鼻炎等其他过敏性疾病的患者相对更有可能是哮喘。如果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或兄弟姐妹等近亲患有哮喘,本人患哮喘可能性更大。

此外,哮喘发病率增加可能与多种生活方式因素有关。暴露于一系列环境过敏原和刺激物也会增加哮喘风险,例如室内外空气污染、室内尘螨、霉菌以及职业接触化学品、烟雾或灰尘等。避免引发哮喘的因素有助于减轻哮喘症状。

哮喘无法治愈,但多种治疗方法可有效控制病情,使患者能够正常、积极地生

活。最常见的疗法是使用吸入器将药物直接送达肺部。目前市场上主要有两类吸入性药物:支气管扩张剂,可快速打开气道并缓解症状;皮质类固醇,可减少气道炎症,改善哮喘症状,降低严重哮喘发作和死亡风险。

未获充分治疗的哮喘患者可能出现睡眠障碍、白天疲劳和注意力不集中等问题。如果症状严重,哮喘患者可能需要紧急就医。在最严重情况下,哮喘可能导致死亡。据世卫组织估计,2019年哮喘影响全球约2.62亿人口,造成45.5万人死亡。大多数与哮喘有关的死亡发生在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这些国家面临诊断不足或缺乏吸入性药物等挑战。

全球哮喘防治倡议指出,在哮喘防治方面,需要加强教育宣传的关键问题包括诊断不足或不准确、吸入性皮质类固醇使用不足、过度依赖短效β2受体激动剂(一类常用支气管扩张剂),以及对需要专家评估和进一步管理的患者认识不足等。

该合作组织呼吁通过适当的教育和赋予哮喘患者管理自身疾病的能力,并帮助患者认识到寻求医疗救助的必要性。与此同时,卫生保健专业人员也应从多个方面提高对哮喘的认识,从而有能力为患者提供可靠的信息和最佳治疗。

全球哮喘防治倡议由世卫组织和美国国立心肺、肺、血液研究所于1993年联合创立,其宗旨是与全球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哮喘患者和公共卫生官员合作,以便共同提高人们对哮喘及其公共卫生影响的认识,降低哮喘发病率和死亡率等。

世界哮喘日为每年5月的第一个周二,旨在提高全球对哮喘的了解,改善对该病的防治和管理。



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首飞成功

5月7日11时21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搭载发射的海王星01星、智星一号C星、宽幅光学卫星和高分视频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王增何摄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面有效实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国,全国人大常委会7日正式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

据悉,此次执法检查将重点检查5个方面的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责落实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情况。

9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将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并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10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建、山东、广东、云南、新疆等8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委托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湖南、四川、贵州、甘肃等8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据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沙)最高人民法院7日公布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提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

据悉,人民法院案例库是由最高法院统一建设的案例资源库,收录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学习、研究。入库案例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五种类型。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协会等单位,专家学者、律师及其他公民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荐参考案例。

最高法提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的,可

最高法:各级法院审理案件应当 检索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以将类似案例的裁判理由、裁判要旨作为本案裁判考量、理由参引,但不作为裁判依据。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入库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予以回应。

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经检索发现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类似案例,而正在审理的案件所涉法律问题疑难、复杂的,可就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提出请示,或者报请提级管辖;由本院继续审理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经检索发现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有类似案例,但认为正在审理的案件具有特殊情况,不宜参考入库案例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以将类似案例的裁判理由、裁判要旨作为本案裁判考量、理由参引,但不作为裁判依据。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入库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予以回应。

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经检索发现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类似案例,而正在审理的案件所涉法律问题疑难、复杂的,可就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提出请示,或者报请提级管辖;由本院继续审理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经检索发现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有类似案例,但认为正在审理的案件具有特殊情况,不宜参考入库案例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4月5日,李昉率团队为陈女士实施“经腹筋膜外双子宫切除+双侧附件切除+盆腔淋巴结清扫+腹主动脉旁淋巴结取样+骶前淋巴结取样术”,术中根据患者盆腔的解剖结构精准地进行操作,并密切关注围手术期的血压监测、血糖监测和脑血管疾病的监测,术后及时调整抗凝药物剂量等,确保了患者手术顺利实施并平稳度过围手术期。患者术后病理提示为子宫内膜腺癌,后续通过规范的综合治疗,将会取得较好的治疗效果。

(本报记者 何婷婷 本报通讯员 袁誉宁 陈心妍)

安理大一附院成功实施“先天性双子宫合并子宫内膜癌变”手术

来自 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报道

本报讯 “你术后恢复得很好,伤口愈合状况良好,下一步要按照子宫内腺癌最新指南,开始同步放化疗+免疫治疗。”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妇产科近期在南区为一名罕见的“先天性双子宫合并子宫内膜癌变”的患者成功实施子宫内腺癌全面分期手术。近日,患者陈女士(化名)术后复查时,该院南区妇产科副主任医师李昉细心为患者检查伤口,叮嘱患者注意事项。

61岁的陈女士绝经5年,近两个月出现不规则的阴道流血情况,近期就诊于该院南区妇产科,医生通过检查发现她是一名罕见的先天性双子宫患者,同时高度怀疑子宫内腺癌变。通过完善相关检查,证实了患者子宫中的一个子宫的内膜发生了恶性病变。

“患者是罕见的先天性双子宫患者,而且病变的那个子宫体偏大,超过了正常孕2月大小子宫,另一个子宫也较大且合并有子宫肌瘤,属于罕见+疑难病例。”李昉介绍说,医院目前子宫内腺癌的手术方式基本上以腹腔镜微创手术为主,但这

名患者情况特殊,为避免术中肿瘤细胞外溢,团队完善相关检查并经过MDT多学科会诊讨论后,决定为该患者实施“经腹子宫内腺癌全面分期手术”。

“患者盆腔结构发生了很多变异,而且伴有高血压、高血糖、脑梗死、双下肢血管内斑块形成等并发症,手术风险比一般病人高很多。”李昉说,术前妇产科联合影像中心、神经内科、麻醉科、重症监护科等相关科室专家,为患者做了MDT多学科会诊,进行了围手术期相关风险评估、相应并发症的预测等,制定了详细的手术准备方案。